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

票所編號：票所名稱：管理員需求人數：5聯絡人：電話：投票日：114/08/23

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 年月日	本職機關	職稱	戶籍地址(每一格皆為必填欄位)					通訊地址(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寄送地址)					投開票所 職稱	聯絡電話	簽名或 蓋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里別	鄰別	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里別	鄰別	地址			
填寫範 例 王小明	A123456789	100/1/1	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課員	桃園市	桃園區	民生里	1	民生路X號	桃園市	桃園區	泰山里	1	玉山街X巷X號	☒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0912345678	王小明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													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機關學校報名人數在7名(含)以上，且需在同一票所者(包票所)，請用此表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2. 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，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3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管理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故每一票所至少須兩名為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，其餘人數得自行遴選社會人士或公職人員。
4. 本公所將視需求人數、選務經驗等因素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填表人送交報名表至本公所後，仍不代表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報名人請以有無收到公文(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)為遴派成功之依據。

填表人簽章：單位主管：人事主管：機關(學校)首長：